



08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“惠东县平山鹏盛副食店”（卓剑锋）于 2020 年 03 月 1 日从姓林的一位供货商上门推销购进 50 瓶瓶装柠檬食品在其经营的副食店销售。上述瓶装柠檬食品的容器上均未标明食品名称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的名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据当事人交待，购进价每瓶 3 元，销售价格每瓶 5 元，至被查之日，销售了 30 瓶，获利 60 元。库存 20 瓶瓶装柠檬食品已被执法人员现场扣押。我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向当事人发出“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”，责令当事人当场下架。当事人(卓剑锋)至 2020 年 08 月 08 日还是未改正（销售无标签瓶装柠檬食品）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当事人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当事人发出告知书(惠东市监告字 [2020] 第 13038 号)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。

## **二、处罚依据**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“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，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、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

者批号、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”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卓剑锋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；

2.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，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瓶装柠檬食品的事实；

3. 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瓶装柠檬食品真实情况。

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时间不长，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取证工作，认错态度好，未造成危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第七项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”的规定。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一、罚款人民币 5000 元；

二、没收、销毁无标签瓶装柠檬食品：20 瓶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

机)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 年 08 月 18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---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蕉田所。